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56/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召集人核證)

檔 號 : CB2/DC/IS/05

**立法會議員與離島區議會議員
舉行會議的紀要的摘錄**

日 期 : 2005年11月24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議員 : 李卓人議員(召集人)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應邀出席者 : 離島區議會

林偉強議員, BBS, JP(主席)
周轉香女士, MH, JP(副主席)
李志峰先生, MH
翁志明先生, MH
李桂珍女士, MH
鄭國威先生, MH
林潔聲先生
容詠嬪女士
黃福根先生
梁兆棠先生
老廣成先生
溫東林先生
釋智慧法師, BBS

**離島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高級行政主任
陳瑞萍女士

列席職員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經辦人／部門

X X X X X X

II.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的加價的申請

15. 李桂珍女士表示，離島區的所有鄉事委員會曾一同要求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下稱“新渡輪”)凍結船費。她對新渡輪在2005年9月向運輸署提出申請調整5條持牌渡輪航線的船費，感到失望。李女士表示，離島區居民對建議的加費深表關注。李女士進一步指出，由於離島區居民極度依賴渡輪服務作為他們的主要交通工具，過高的船費會嚴重影響他們的生計。她希望政府當局小心考慮新渡輪的加價申請。

16. 王國興議員表示，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已接獲長洲、梅窩及坪洲居民提交的請願書，反對新渡輪調整收費的申請，並在2005年11月初安排了個案會議，與當局討論有關事宜。王議員表示，運輸署明白到離島區居民的關注，並察悉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即當局需要小心考慮新渡輪的加價申請，並同意在作出決定後向立法會匯報。

17. 林偉強議員表示，他和若干離島區議會議員最近曾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會晤，並向她建議多項改善新渡輪業務的措施。

18. 周梁淑怡議員認同離島區議會議員的關注。她指出增加船費除了對離島區的居民造成影響外，亦會對離島區的旅遊業帶來負面影響，因為渡輪服務收費過高(尤其是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會打擊香港市民及遊客前往離島遊覽的意欲。這樣最終將成為發展此等地區旅遊

業的障礙。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新渡輪應探討除了增加船費外，有否其他增加收入的方法。

19. 翁志明先生建議新渡輪可與旅行社組成合作夥伴，在假日為本地旅行團提供前往離島的包船服務，或利用渡輪碼頭的空地提供廣告位置。翁先生進一步表示，降低船費有助改善業務，並帶來更多收入。

20. 鄺國威先生表示，新渡輪應因應實際情況，在編排渡輪服務班次時更具彈性。舉例而言，該公司可調整或減少非繁忙時間的渡輪服務班次，以減輕營運成本。

21. 林偉強議員認為，新渡輪無論是使用普通速度的渡輪還是快船，只要航線相同，便應向乘客劃一收費。

22. 召集人建議政府當局應參照紅磡海底隧道的營運模式，即政府向渡輪服務公司支付一筆管理費，並將渡輪服務外判予交通營辦商。依他之見，這種營運模式可平衡包括市民、渡輪公司及政府在內的各方利益。他進一步建議徹底查核新渡輪的財政狀況，看看其是否有理據加費。

立法會秘書處 23. 召集人表示，離島區議會議員對新渡輪的加費申請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將會被轉介予參與在上文第16段提及的個案會議的有關議員。

24. 鄺國威先生表示，鑑於離島區幅員廣大，景致優美，以及有豐富的文化遺產及古蹟，故此有很大潛力發展旅遊業。他希望政府可以撥出更多資源，並為推廣離島區的旅遊業制訂有系統的計劃。鄺先生建議在香港旅遊發展局轄下成立一個有關本地旅遊業的諮詢委員會，以推廣及發展本地的旅遊業。

25. 周梁淑怡議員指出，本地旅遊業並不屬於香港旅遊發展局的職權範圍。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政府應制訂推廣本地旅遊業的政策、策略及計劃，因為香港沒有任何類似機構，負責統籌各界別及政府部門在推廣本地旅遊業方面的工作。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決定由哪個政策局在推廣本地旅遊業方面擔當領導角色。

26. 周轉香女士及李桂珍女士對周梁淑怡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她們認為，在推廣本地旅遊業方面制訂一套協調得當的政策不但有利離島區的發展，並且對香港的整體經濟亦有裨益，因為這樣有助創造就業機會。周女士亦認為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徵收渡輪服務附加費的做法不切實際，應予取消。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秘書處 27. 召集人建議向民政事務委員會轉達議員及離島區議會議員就有需要制訂推廣本地旅遊業的政策及策略一事所表達的關注及意見，以供考慮。議員表示同意。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月12日